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旺）

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2 年 7 月 7 日换届后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2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

2022年度，本人共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会3次，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与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出建议。另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给予指导。

2、提名委员会工作

2022年度，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会2次，审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对其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确保非独立董事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对其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2022年度，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与

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积极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则，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沈旺  
2023年4月20日